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0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義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01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02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03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裁判  
04 意旨可參）。

05 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並自11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9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1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7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9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1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2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4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3.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7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8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9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1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2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3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4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5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6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7 4.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2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3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4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5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7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  
18 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  
19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  
20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1 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2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4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  
25 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26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  
27 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  
28 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  
29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30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31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

01 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02 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  
03 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04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查，被  
05 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時，為滿34歲之成年人，具  
06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過送貨員、汽車材料等工作，此  
07 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時陳明在卷，足認被告乃具相當之工作  
08 及社會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輩，其  
09 對於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理當知悉小心謹慎保  
10 管，且被告非離群索居之人，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  
11 困難，對媒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  
12 則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  
13 罪工具乙情，應有預見可能。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14 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就可能被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  
15 自應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  
16 人使用之，使得詐騙成員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詐騙財物後，  
17 得以使用被告本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18 行，且經該詐騙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9 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  
20 罪之不確定故意。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  
21 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  
22 人、被害人或洗錢之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  
23 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如前所述，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  
2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書誤載為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應予更正。而被告固將本  
29 案金融卡、密碼交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員1  
30 人分飾多角，乃屬常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被告  
31 收取帳戶資料、向告訴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

01 同之多人，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  
02 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  
03 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

04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05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  
06 及一般洗錢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人財產權，然被告是以  
07 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8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  
09 洗錢罪處斷。

10 (五)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11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  
12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3 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  
14 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  
15 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16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17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當亦無庸為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  
19 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1 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2 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3 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  
24 被告提供金融卡、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25 身分，兼衡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  
26 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27 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足佐，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  
28 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素  
29 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31 懲儆。

01 (八)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已於本院審理期  
03 間與告訴人劉志賢、唐羽菱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  
04 告緩刑宣告，有卷附調解筆錄得憑，堪信被告經此教訓，應  
05 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所受本案  
06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  
07 自新。再衡酌被告固已與告訴人劉志賢達成和解，然尚未給  
08 付完畢，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9 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  
10 額。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12 併此敘明。

13 (九)不沒收之說明：

1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  
18 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  
19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20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3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4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25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  
26 的之財物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27 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  
28 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  
2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30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01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02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03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  
04 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  
05 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3.另供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  
08 等帳戶資料，雖屬被告所有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  
09 案，況於告訴人報案後，本案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  
10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此僅為帳戶  
11 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  
12 可替代性，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張琳紫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33500號

11 被 告 林義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義凱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19 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20 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21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  
22 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3 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南區某  
24 統一便利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25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  
2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  
27 用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  
28 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林義凱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  
29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  
02 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03 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郵局  
04 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二、案經劉志賢、唐羽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義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因在臉書上看到家庭代工訊息，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說要提款卡實名認證取貨，伊才將上開郵局提款卡寄出去，並以LINE告知密碼云云。經查，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採信。且被告於警詢自承：伊本來有懷疑，所以有上FB詢問，有人說可能是詐騙，但伊當下想要賺錢，沒想那麼多等語，是被告顯已預見隨意提供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仍容任該結果發生，而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至明。

01

2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志賢於警詢之指證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④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劉志賢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唐羽菱於警詢之指證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④對話紀錄、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唐羽菱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時、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1億元，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度之較  
04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之規定以觀，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其法定本刑較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即比  
07 較修正前、後同種最高度之刑，修正後最多只能判處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則可判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則經  
09 整體綜合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法與裁判時法之規定後，應認  
10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  
1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洗  
12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14 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5 取財罪嫌。又被告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取  
16 財、收取及提領詐欺贓款使用，而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告  
17 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幫助詐欺取  
18 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  
1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志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28日9時許起，假以「買家於『賣貨便』無法下單，需依	113年4月28日 13時22分許	2萬9985元

		指示進行認證」之方式施以詐騙，致告訴人劉志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2	唐羽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27日16時10分許起，假以「買家於『賣貨便』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進行認證」之方式施以詐騙，致告訴人唐羽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4月28日 12時14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4月28日 12時16分許	2萬5366元
			113年4月28日 12時17分許	1918元
			113年4月28日 12時18分許	1985元